

2023年度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醴陵市监察委是党内监督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对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检查和处理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5、根据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承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在监察方面主要职责是：

1、对全市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根据党中央、国家监察委、省委、省监察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监察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承办国家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和株洲市监察委员会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六审查调查室，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纪委机关本级，不包括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5,93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18,66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0,889.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2,14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5,69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0,31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06,82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06,82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306,826.81	总计	62	16,306,82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06,826.81	15,698,874.81	607,952.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934,033.79	12,934,03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082.92	333,08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317.32	1,010,31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16.15	22,616.1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84,635.91	220,889.91	263,746.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934.72	1,177,934.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206.00	0.00	344,206.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5,93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97,779.79	13,197,779.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2,140.72	1,522,140.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699.07	355,699.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0,317.32	1,010,317.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5,936.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85,936.90	16,085,936.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85,936.90	总计	64	16,085,936.90	16,085,936.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85,936.90	15,477,984.90	607,952.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934,033.79	12,934,033.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082.92	333,082.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317.32	1,010,317.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16.15	22,616.1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3,746.00	0.00	263,74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934.72	1,177,934.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206.00	0.00	344,2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1,90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85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49,039.00	30201	办公费	377,56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8,632.13	30202	印刷费	4,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66,359.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1,152.9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934.7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724.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5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241.01	30211	差旅费	18,69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3,58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8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881.38	30214	租赁费	5,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11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2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9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1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8,9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2,835.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3,668.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506.7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2,323,125.69						3,154,85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30.6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8.95万元，减少15.93%。主要是因为响应上级号召，缩减开支，节约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3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8.59万元，占98.65%；其他收入22.09万元，占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3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88万元，占96.27%；项目支出60.8万元，占3.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08.5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6.55万元，减少15.57%。主要是因为响应上级号召，缩减开支，节约成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6.55万元，减少15.57%，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开支，节约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9.77万元，占82.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2.21万元，占9.46%；卫生健康（类）支出35.58万元，占2.21%；住房保障（类）支出101.03万元，占6.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90.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114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决算为26.37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16.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3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9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2.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5.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购置车辆0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8.27万元，下降56.62%，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09万元。增长19.8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和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91万元，用于开展教育整顿醴陵-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座会议，人数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及乡镇纪委人员调整，内容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1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无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0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五、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二十九、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

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四、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六、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度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切实维护“三个环境”。**一是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围绕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发展提质等，一方面突出整治 6 类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决维护干事创业积极性，为 52 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助力风险防范，对涉及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推动责任部门自查自纠，将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工作纳入巡察内容。**二是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积极关注民生福祉，强化疫情防控专项监督，今年以来，督查发现问题 231 个，下发督办函 39 件、交办函 4 件，通报 11 期，有效确保了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社会秩序井然有序。持续推动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截至目前，乡村振兴领域共查处问题 34 件，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48 人，追缴资金 66 万余元。紧盯自建房安全、森林防灭火、信访维稳等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整改问题 101 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审定实施方案，主动上交红包礼金金额居县市区前列，有效遏制了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不良风气。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十三届市委第一、二轮巡察，对 11 家信访、举报、投诉相对集中的单位，进行了巡察整改“回头看”督查，推动涉粮专项巡察反馈的 17 个问题整改到位。强化“一把手”监督，认真开展了市委书记、市纪委书记与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廉政谈话，点问题敲警钟。

（二）切实紧扣惩防并举。**一是加大监督执纪问责的力度。**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313 件，党纪政务立案 93 件，处分 91 人，给予组织措施 152 人次，采取留置措施 8 人次，移送检察机关 11 人次。**二是加快信访举报办理的进度。**今年以来，接访 70 批 87 人次，受理信访举报 25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件 126 件（上级转办 68 件占 54%），

办结 91 件，办结率 72%，信访总体形势平稳，检举控告总量呈下降趋势。坚持信访积案动态清零，通过调度部署、定期分析、集体研判等方式，深入推动 8 件信访积案清零，已办结息访 8 件。加强涉纪舆情监控及处置，建立舆情风险防控机制，最大程度避免和消除不良舆情对纪检监察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三是加大办案安全保障的强度。**突出办案安全检查，做到“四个必查”，敏感时段、长假节点、审查调查人数较多、安全隐患突出必到点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应急演练、办案安全自查自纠 3 次、专项检查 13 次。完善工作流程，将“走读式”谈话安全检查项目细化为 10 大项 64 小项。

（三）扎实推进清廉创建。认真落实关于清廉湖南、清廉株洲建设的要求，将清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一是推动责任落实落细。**把清廉醴陵建设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着力推进“四责协同”，督促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出台清廉建设方案，推动清廉建设出成效。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定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健全风险内控制度 300 余份。**二是推动举措见行见效。**积极探索各领域清廉标准和建设目标，坚持以点带面、抓纲带目，深入推进建设清廉单元建设。作为清廉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醴陵市纪委监委率先开展清廉机关和廉洁文化建设，并被株洲市推荐为“全省清廉机关样本培树点”。坚持先行先试、善作善成，培树第一批 6 家“清廉单元示范点”，推动 50 余家单位积极探索清廉举措，通过打造一个示范点、带动一条行业线、覆盖一个工作面，实现清廉醴陵建设全面共进。**三是推动清风气象好向善。**充分挖掘醴陵本土红色资源和廉政文化资源，依托渌江书院、左家老屋、市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等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传播清廉文化、打造清廉名片、营造清廉氛围。将“清廉教育”纳入党校各主体培训班的第一堂课，组织年轻干部积极参与“青年说清廉”活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制作“清廉戒尺”文创产品，拍摄《瓷韵廉心》宣传片、《清廉醴陵·家风典范》系列段视频，发动全市党员干部诵读“清廉三字经”，以多元化艺术形式呈现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蔚然成风。

（四）切实发挥监督效能。 **一是凝聚监督合力。**深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项监督”的贯通融合，持续深化各项监督之间的协调联动。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上出实招。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会商机制、信息通报制度，今年以来，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移送问题线索 105 件，进一步凝聚了监督合力。 **二是凝聚机制合力。**深入推进信访监督、在线监督、专项监督、大数据监督、微信群监督、办案监督“六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确保监督全面发力、有效覆盖。深刻领会双全书记强调的“要从体制机制上挖潜，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片区协作机制，将醴陵市 24 个镇（街道）、11 个纪检监察组划分为 12 个片区协作组，统一挂牌并集中办公。目前，片区协作机制运转有序，在办理重大问题线索、复杂信访举报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断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 **三是凝聚网络合力。**建好用活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全市共创建微信群 669 个，今年以来督促镇街、职能部门为群众办理各类服务事项 92175 件，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579 个，在微信群公示公开党务、村务、财务 1 万余条。2023 年初迅速启动“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目前已建群 568 个，入群人数 3.5 万余人，督促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47 个。

（五）切实建强纪检队伍。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论述，不断提升政治“三力”。深化开展具有“纪检味”的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习大讨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筑牢忠诚的思想根基。 **二是强化能**

力提升。开展岗位练兵、轮岗交流，切实提高干部业务能力，练就过硬的斗争本领。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举办“清廉醴陵”业务培训讲座。组织参加上级培训 10 期 200 余人次，提升了干部队伍能力。集中力量参与专案办理，抽调本级纪检监察干部参与上级大案要案办理 80 余人次，有效的磨炼了干部队伍。**三是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 12 条“负面清单”纪律要求，严守纪检监察干部权力边界。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内控机制。积极配合株洲市纪委监委监督调研工作，切实推动调研反馈的五个方面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铁军。